

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机关餐厅 食材采购供应项目

项目名称：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机关餐厅食材采购供应项目

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甲方：洛阳市西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乙方：洛阳京鸿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5 日

(甲方)洛阳市西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最后确定(乙方)洛阳京鸿商贸有限公司成为该项目的供应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、互惠互利的原则,经双方友好协商,就乙方向甲方机关餐厅供应商采购事宜达成协议如下,双方必须共同遵守。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合同期限

为保障甲方职工食堂的正常运行,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。

1. 水产类、鸡鸭猪牛羊肉类、禽蛋类、米面油、调料、蔬菜、水果类等货物

2. 本合同服务期: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

第二条 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

批次供货:甲方每(日/周/月)向乙方订货一次,乙方收到订货单后安排供货。

临时订货:甲方因临时需要,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外临时向乙方订货,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形式也可以是口头形式,如临时口头订货,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。

第三条 交货时间及相关事宜

1. 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,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。

2.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有效证件的复印件(身份证、健康证、

卫生许可证、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)。

3.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机关餐厅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做到无毒无害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，并提供相关票据。如发现卫生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立即退货，乙方应做到及时调换，造成食物中毒或侵权行为及诉讼赔偿，乙方负担全部责任。

4. 禁止以下食品送入甲方机关餐厅。

(1) 腐烂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、生虫、污秽不洁、混有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，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。

(2) 含有毒、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。

(3) 非定点屠宰及未经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盖章的肉类及其制品，超过保存期的食品。

(4) 病死、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、畜、兽、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。

(5) 掺假、掺杂、伪造、影响营养、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，农药残留含量超标的。

第四条 价格确定

1. 乙方供应的水产类、鸡鸭猪牛羊肉类、禽蛋类、米面油、调料、蔬菜、水果类等货物基准价可以参考洛阳市内大张超市价(挂牌价)或甲方自行市场询价获取，当双方提供的价格不一致时，以甲方市场考察调查的价格为准。

2. 乙方价格参考洛阳市内大张超市价同类同质的食品价格，

甲方按政采磋商文件中标金额付款;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,如有此类行为,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。

3. 乙方在送货时,由甲乙双方及餐厅服务商指定专人共同对食材进行验收,甲乙双方应遵守约定交货时间,认真负责做好验收记录。

4. 无论甲方所购买的食材数量多少,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送货。

5. 乙方必须是固定专人长期送货,无犯罪记录,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1. 甲方依照洛阳市内大型超市价,以此为基础乘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优惠率后的价格为结算价 94.8%,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和数量按月支付货款,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收货单核对,无误后,乙方出具发票,甲方予以付款。

2. 按照财政局相关规定,成交人每月供货必须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 (<http://cg.fupin832.com>) 完成相应年度扶贫采购计划,否则不予结算。

开户名称: 洛阳京鸿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洛南新区支行

开户账号: J4930018857402

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

1.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、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,并指定

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，以及货物采买、配送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。

2. 向甲方派出的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。向甲方提供所有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（包括服务期间替补人员）的相关有效证件复印件及人员信息表并备案。管理人员、服务人员穿工作服、佩戴标志，行为规范，服务主动热情。

3.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，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、法令、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，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4. 按照响应文件承诺配备各岗位服务人员，确保全部岗位正常运行。各岗位服务人员名单和岗位工作安排要以书面形式报给甲方，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。因缺员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，接受甲方的处理，直至解除合同。

5. 按国家相关规定给员工投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等险种，确保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乙方与员工之间发生纠纷的，由乙方负责解决，与甲方无关。

6.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解决

项目负责人姓名：李艳丽；联系电话：15838865569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. 质量保证期为当日送达验收合格即视为合格交付。其他类

预包装食材根据产品外包装和国家规定的保质期为售后期限。

2. 在货物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产品的质量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，并解决存在的问题。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，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。

3. 货物交付完成后，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售后支持。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，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，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日内做出及时响应，在 1 日内解决问题。

4.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，确保货物正常运行。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。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5. 甲方在出具验收报告后，如果在使用的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食材不合格，乙方随时予以调换。并且按照《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乙方向甲方支付不合格产品的赔偿金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6. 乙方保证所送商品均为正品，甲方发现下单商品为假货时，可获得该商品十倍金额的赔偿。

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

1.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应按照招标文件（豫财招标采购 2023-1348 号）相关内容做好原材料验收。

2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

后生效。

3. 合同生效后，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4. 若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违约情形，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决定终止本合同。自甲方做出终止合同的决定通知到达乙方时起，本合同即行终止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妥善处理善后事宜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小时内采取补救措施，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；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日货款 10% 的违约金。
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的，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总额 1% 的违约金。

3.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 1 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% 的违约金。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4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在此情况下，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，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，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违约金总额的 10%。

4.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额的 0.3% 违约金，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

过货款总额的 3%。

5.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(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),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、运行效果的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。

6. 其它未尽事宜, 以《民法典》和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, 无相关规定的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1. 合同履行期间, 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(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)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, 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。

2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,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方持叁份, 乙方持壹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生效。

甲方(签章):

乙方(签章):

负责人或代理

(签字):

法人或代理人(签字):

日期: 2025 年 3 月 25 日

日期: 2025 年 3 月 25 日